

##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为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（二）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

（三）分支机构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（四）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2号楼锐创科技中心18层1801

（五）分公司负责人：谢清芳

（六）拟定经营范围：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、咨询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### 三、本次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，基于充分发挥首都优势，第一时间了解行业动态，发现首都医药行业市场资源，强化公司的营销业务、公共事务、研发事务等的拓展，吸引及留住一批优秀的、专业的人才，增强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。

本次设立北京分公司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分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异地分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，加强对其实施有效管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